



印花稅署客戶：

印花稅署
印花通告第 01 / 2006 號
2006 年 7 月 1 日起
新辦公時間

本通告公布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，印花稅署的新辦公時間。

2. 隨着政府推行五天工作周，印花稅署將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起轉以五天工作周運作，星期六將不會辦公。平日的辦公時間會延長如下：

	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
辦公室	上午 8 時 1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櫃位（審計文件及繳款）	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

3. 如加蓋印花限期正值星期六，而有關的文件只在隨後的星期一或工作天(若星期一為公眾假期)交來本署櫃位，本署會考慮減免有關逾期罰款。

4. 客戶亦可使用 24 小時的物業電子印花服務（www.gov.hk/estamping）為文件加蓋印花、以郵寄方式遞交加蓋印花申請（香港灣仔告士打道郵局郵政信箱 28827 號）、或投遞申請文件於稅務大樓入口的投遞箱(24 小時開放)。

5.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2594 3202 (物業轉讓) 或 25943201(租約、股票轉讓及其他) 與本署聯絡。

印花稅署

2006年6月2日

(2008年1月19日修訂)